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

**目 录**

[前言 1](#_Toc4903)

[第一章 “十三五”绥宁县城镇建设取得的成效 2](#_Toc31888)

[及存在的问题 2](#_Toc10582)

[一、 “十三五”规划概况 2](#_Toc2547)

[1． 规划指导思想 2](#_Toc3450)

[2． 规划完成情况 2](#_Toc17470)

[二、 “十三五”期间城镇建设取得的成效 3](#_Toc1947)

[1． 城镇基础逐步夯实 4](#_Toc17269)

[2． 保护创建亮点纷呈 4](#_Toc1861)

[3． 城镇生态明显改善 5](#_Toc31274)

[4． 城镇经营成效明显 5](#_Toc14635)

[5． 房地产和建筑业托底民生 5](#_Toc32005)

[三、 “十三五”期间城镇建设存在的问题 6](#_Toc5908)

[1． 建设资金不足 6](#_Toc8067)

[2． 建筑市场与房地产开发市场存在矛盾 6](#_Toc11274)

[3． 公益设施配套不完善 7](#_Toc22506)

[第二章 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 8](#_Toc22303)

[一、指导思想 8](#_Toc11124)

[二、总体原则 9](#_Toc26952)

[1.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 9](#_Toc11587)

[2.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区域协调 9](#_Toc7964)

[3.坚持立足资源，促进和谐发展 9](#_Toc11685)

[4.坚持突出特色，加强分类指导 9](#_Toc15737)

[三、发展目标 10](#_Toc25766)

[四、城镇建设的主要任务 11](#_Toc4184)

[1． 优化城镇布局，拓宽发展空间 11](#_Toc31236)

[2． 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镇品质 12](#_Toc17765)

[3． 推动绿色建造，助力绿色崛起 15](#_Toc7687)

[4． 更新老旧城区，改善居住环境 16](#_Toc10246)

[5． 发展城建产业，推动产城融合 16](#_Toc16837)

[6． 创新城市管理，提升治理能力 17](#_Toc13056)

[7． 补齐设施短板，助力乡村振兴 18](#_Toc13019)

[8． 落实保障政策，兜住民生底线 19](#_Toc19415)

[9． 加强人防战备，服务经济社会 20](#_Toc15783)

[10． 保护名镇名村，立足特色发展 22](#_Toc24220)

[第三章 保障措施 23](#_Toc21118)

[一、 倡导生态立县，建设绿色县城 23](#_Toc1227)

[二、 整顿建设市场，净化建设环境 23](#_Toc19834)

[三、 简化管理程序，提升服务水平 23](#_Toc30813)

[四、 聚合内外力量，激发城镇活力 24](#_Toc15826)

[五、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建设发展 24](#_Toc23622)

[第四章 方案评价及建议 25](#_Toc12510)

[一、方案评价 25](#_Toc28141)

[1.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25](#_Toc26154)

[2.效益分析 25](#_Toc3942)

[二、建议 25](#_Toc15693)

[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表 27](#_Toc22642)

前言

当前，国家扶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全面小康社会已经建成，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是重要节点的重点规划，是优化绥宁城镇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环保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十四五”期间统揽全县城镇建设领域改革和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规划的目的在于阐明绥宁县城镇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意图和战略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从而指导全县城镇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规划编制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在规划性质和功能定位、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规划内容和表现形式等各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同时强化对标发达城镇视野和战略思维，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坚持开放民主编制规划，使“十四五”规划更加体现绥宁地方特色，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反映人民意愿。

# 第一章 “十三五”绥宁县城镇建设取得的成效

# 及存在的问题

1. “十三五”规划概况
2.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走新型工业化和特色型城镇化道路，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牢固树立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战略思想，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强化基础建设，加速城镇化步伐，让城镇设施更完善、管理更精细、居住更舒适、出行更方便、环境更宜人，以工作的高标准使群众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新成效。

1. 规划完成情况

以建设“特色县域经济先导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为目标，加快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如林海路二期道路扩改、二小至白马滩道路扩改、藏珑小区至满顶界道路、武靖高速连接线配套工程、滕家园路扩改、长坪路二期道路工程、二自来水厂至一小道路建设等；加快污水处理规划，县城污水管网三期成功申报进入国家地方政府资金债券笼子，13个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正在编制专项规划，其中武阳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工；全县住保工作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重点向电影院、农机公司、机械厂、十五车队等四大片区棚户区改造转移，老印刷厂已经开工建设，电影院、农机公司顺利完成房屋拆迁及场地平整；县域传统文化村落、历史名镇名村建设与保护工作不断延伸;县城老旧小区改造落实了项目申报及建设资金问题，2020年已启动9个片区改造。到“十三五”末，各项目标均按计划完成，城镇人口达到14.66万人，城镇化率达到39.72%，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54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42平方米。

1. “十三五”期间城镇建设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城镇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两个加快、两个率先”总任务，紧扣“四化两型”建设总战略，围绕绥宁县“十三五”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改革、发展和服务意识。抓住建设生态经济旅游城市这一主线，以实施重大、重点项目建设项目为载体，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实施城镇经营战略，构建以县城为龙头、建制镇为主体、重点乡镇为支撑的城镇空间布局体系。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城镇资源，推动城镇协调发展。各项目标均按计划完成，现期已经完成的工作主要有:县城巫水河东岸沿线整治工程、县城城东出口综合整治工程、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工程、大汉风情商业街项目、S221改线滕家园道路建设项目、长坪路建设项目、管道天然气建设项目、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等。建设过程中各部门排除万难，重抓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同时兼顾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最终取得重大的成果。

1. 城镇基础逐步夯实

“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速，如林海路二期道路扩改、二小至白马滩道路扩改、藏珑小区至满顶界道路、武靖高速连接线配套工程、滕家园路扩改、长坪路一期道路工程、二自来水厂至一小道路扩改等。长坪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及绿化工程，全长约1277米，完成政府投资3250万元。

1. 保护创建亮点纷呈

“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坚持“保护为主、整修为辅、设施配套、风貌协调”的原则，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与历史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和对民居院落环境的综合整治。县域传统文化村落、历史名镇名村建设与保护工作不断延伸。让当地的环境变得更美，群众的人居环境变得更好，吸引着更多的游客来绥宁县旅游，促进了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当地群众得到了看得见、摸的着的实惠。“十三五”末，天堂、大园、东山传统村落工程已完工，横坡、上白传统村落项目顺利通过省住建厅评审，目前已动工建设。

1. 城镇生态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县城环境建设紧紧围绕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目标，以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创建园林化单位活动、庭院绿化达标活动为重点，进一步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林地和风景区，塑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城镇新形象。“十三五”末，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0% ，森林覆盖率76%。

1. 城镇经营成效明显

整合城镇资源，运用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城镇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潜力，加强城镇个性化、城镇文化、历史街区、历史遗迹等无形资产的经营，完成天堂、大园、东山传统村落工程，横坡、上白传统村落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城镇经营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县城路灯亮灯率考核力度加大，2018年初制定路灯目标责任考核细则，确保亮灯率达98％以上。2019年，棚户区四大片区改造全面推进，完成五个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就业劳动力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市场体系建设进度加快，老街改建完工，中心农贸市场改建正在推进。

1. 房地产和建筑业托底民生

“十三五”期间，坚持住房市场化的基本方向，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调整供应结构，满足不同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稳定房价，全面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期房地产市场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碧桂园一期、大汉汉园二期、东方明珠二期、藏龙等商品房宜住小区的开工建设提升了全县整体商住房的品质，为城镇居民提供了高质量的生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居房、廉租房建设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1630套，有效地保障了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到2019年，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31374万元，同比增长6.0%，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企业总产值86522万元，同比增长17.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35.5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3%。

1. “十三五”期间城镇建设存在的问题
2. 建设资金不足

城镇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年度支出决算数远远超出支出预算数。2019年度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3.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44.27万元，资金缺口高达15630.99万元。由于财政预算资金偏少，部分乡镇无力筹措资金编制乡镇规划，给规划管理带来难度，运行缓慢，且遗留问题较多，严重制约城镇的发展。

1. 建筑市场与房地产开发市场存在矛盾

随着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的飞速发展，房地产开发建设中操作不规范的问题不断暴露，一些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2020年进行依法拆除的杉木坳溶岩砖厂办公楼，就属于典型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办公楼的用地建设未办理任何建设审批手续，且当事人经提醒后不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由此可见，建设建筑市场、房地产开发市场还存在不少的矛盾和问题，其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 公益设施配套不完善

城镇公益设施配套不够完善，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公共设施的建设步伐缓慢，供应不上居民的需求。现期汽车的私人拥有量逐步增大，停车场的需求越来越高，然而部分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对于停车需求估计不足，造成停车库和停车位规划建设远远落后于实际情况，停车只能占用道路、绿化、人行道、娱乐场地等，对于居民的生活造成极大的不便。因此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 第二章 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发展战略，高质量落实市委建成“二中心一枢纽”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特色县域经济先导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目标，深入实施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绿色崛起”战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奋力谱写绥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突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紧紧围绕“多翼两区一中心”城镇发展战略推进县城建设。“多翼”:组团开发，多片发展县城。“两区”：将关峡、寨市纳入建设总体规划，形成县城卫星城镇，实现空间扩城。“一中心”：以县城为中心，加快提质扩面形成的县城为中心的城镇群。遵循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积极探索城镇建设管理新机制，加快特色城镇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培育城镇支撑产业，增强城镇对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建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小城镇和小康示范村，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县城、小城镇和城乡的协调发展。

二、总体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制定城镇发展规划，打造宜居、韧性、智能城镇，建立高质量的城镇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

2.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区域协调

坚持以县城周边城镇群建设为龙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镇和乡村建设总体推进，重点区域优先发展，发挥带动作用覆盖全县，同时发展城乡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和指导服务功能，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3.坚持立足资源，促进和谐发展

以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重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结合绥宁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加强城乡生态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坚持突出特色，加强分类指导

在维护建设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的同时，增强具体管理措施和调控方式的针对性，保护、引导、发挥好建设领域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城镇建设事业发展活力。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特色县域经济先导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目标，深入实施“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六稳”方针，加速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水平，努力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积极提高城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逐步建立新型城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力争在2025年前后，把县城建成具有浓郁少数民族特色、集合产业、文化、民俗、旅游等多元素集合的山水园林城镇集群。

到“十四五”末，城镇化率达到49%，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55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46平方米，建成区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7%，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燃气普及率达到8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达到42%以上，积极培育建筑业、房地产业作为绥宁县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工程质监率、质量合格率保持100%，招投标率100%，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建设管理网络。保护和新发展一批中国传统村落。

四、主要任务

1. 优化城镇布局，拓宽发展空间

城镇品质提升，宜居宜业宜游的居住环境，能够极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只有牢牢把握顶层设计，合理布局才会提升城镇发展的品质，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方针，全县形成“中心城镇群—中心镇—一般镇—乡集镇”四级城镇体系，构建三条城镇发展轴线。**中心城镇群**：以县城为龙头，形成覆盖官峡、寨市的中心城镇群，加快城区扩容提质，打造全县经济新增长极、产业聚集区和游客集散中心。**中心镇**：包括武阳镇、李熙桥镇、瓦屋塘镇。**一般镇**：包括唐家坊镇、金屋塘镇、红岩镇、黄土矿镇。**乡集镇**：包括东山乡、鹅公乡、乐安乡、麻塘乡、河口乡、水口乡。**城镇发展轴线**：沿S248形成县域城镇发展主轴，覆盖乐安乡、寨市乡、中心城区、关峡乡、武阳镇、李熙桥镇和红岩镇；沿巫水河形成县域城镇发展次轴，覆盖中心城区、河口乡和麻塘乡；沿江万公路形成县域城镇发展次轴，覆盖武阳镇、唐家坊镇、瓦屋塘镇、金屋塘镇。

绥宁县城属于山水相融的山城性质，发展空间受限。为了加快县城提质升级，县城建成区将向东拓展、向南扩城、向西延伸。**东展**：依托建材城、博览城、职教（党校）新区，初步完成县城东片区建设。**南扩**：按照规划优先布局政府投资项目，布局教育、医疗项目，市政配套，推进枫香新城建设。统筹推进川石、园艺场等片区开发，支持发展高层建筑和高品质住宅小区。**西延**：依托第一中学、实验中学、芙蓉学校，完善教育配套，建设文教新区，同时采取小地块、严规划的方式，有序投放高速连接线沿线土地，提前对接铁路站场规划，使城西片区成为进入县城的靓丽秀美门户。同时，发展寨市乡和关峡乡为服务县城的卫星城镇，将寨市打造为宜居宜游的城市后花园，关峡打造为宜居宜业的城镇产业前沿区。坚持“多翼两区一中心”城镇发展战略，建设县城中心城镇集群，形成带动全县城镇化建设进程的龙头。

1. 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镇品质

只有完善的市政设施建设，畅通的道路交通，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智慧融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功能齐全的配套设施，才能真正提升一个城市的生活品味。

**（1）完善市政路网**

规划新建东环路（溶岩至袁家团）、文家寨路（文家寨至三职中）、沙湾路、人民路、长坪路二期、滕家园路、枫香新城城市路网等，提质改造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工业路等道路，新建川石大桥等。加快县城支路白改黑提质改造。规划提质改造县城至关峡、县城至寨市快速路。

**（2）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

实施县城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对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进行更换，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降低管网漏损，节约水资源；新建绥宁县第三自来水水厂，新建供水管网7.5公里，日供水能力达5.0万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城市供水大水网，实现双水源、多水源供水，将供水管网延伸至关峡、寨市，切实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3）完善县城排水设施**

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2000吨，铺设污水管道3公里；新建枫香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5000吨，铺设污水管道10公里；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改造干管20公里，支管20公里；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厂房、处理池、设备等，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3万吨/日；同时推动城市防洪（泵站）设施建设。

**（4）提高垃圾处理能力**

加快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规范化做好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按人口数量标准足额配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科学布局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箱。继续抓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完成垃圾渗漏液的处理。加强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提升道路清扫装备水平，县城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

**（5）推进管道燃气建设**

融入“气化湖南”战略布局，建设武冈至绥宁供气管道，鼓励利用管道燃气，扩大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量，到2025年县城小区燃气管道覆盖率达到80%。至“十四五”末，使用管道燃气总户数10000户。

**（6）完善县城停车体系建设**

加快客、货车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建设中心城区16个停车场（含8个临时停车场），新增停车位共计 1700 个。新建货运停车场1个，改造一批地下公共停车场。

**（7）提升城市照明工程**

利用新技术、新功能系统改造城市亮化系统，结合节能、绿色等要求，实施县城道路亮化工程；实施广场、游园亮化工程；实施重要节点景观照明改造工程；实施县城临街楼体亮化工程。

**（8）扩大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新建民族公园、神滩公园和贵州庵公园，提质改造满顶界公园、烈士公园和巫水河风光带。植树造林，增加县城绿化200公顷，新建景观道路10千米、游步道40千米，配套建设旅游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10000平方米。“十四五”争取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确保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绿达35%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31.4%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7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绿50%以上，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70%以上，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70%，河道绿地普及绿70%以上，林荫及生态停车推广率50%以上。

**（9）抓机遇谋划城市新基建**

推进5G网络覆盖，实施5G+城市管理、5G+城市建设、5G+城市基础设施，搭建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建设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便捷化。

1. 推动绿色建造，助力绿色崛起

抓住湖南省列入住建部绿色建造试点省的机遇，落实《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探索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开展项目绿色策划统筹，通过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生产、绿色施工、绿色交付的一体化绿色统筹，推进精益化建造；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实施，提升绿色建造水平；推动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以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住宅、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的模块化设计，提升建造工业化水平；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健全配套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造价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引导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整合形成绿色建造产业链。到2025年，县城绿色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25%以上。

1. 更新老旧城区，改善居住环境

“十四五”期间，将县城规划区内所有D级危房纳入城市危旧房改造，改造城市D级危房3000户。继续加快县城内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8000户。继续推进机械厂片区、袁家团工业园片区、教育局电影院片区、园艺场片区棚户区改造，同时，将坪溪新村、县城马屁股片区、胶合板厂片区、化工厂片区的棚改纳入“十四五”期间棚户区改造计划。将城市危旧房改造、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小区全部纳入智慧物业管理，并在县城规划区域内的老旧小区推广加装电梯，做到能装尽装。

1. 发展城建产业，推动产城融合

**继续促进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扶持本土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房展，促进建筑业总产值和房地产销售面积稳步提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助力城建产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促进节能减排，提高散装水泥使用率，发展预拌商品混凝土。到2025年，县城及乡镇（集镇区）全面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农村地区达到70%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县原则上规划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7座，其中县城规划区2座，乡镇布点小型混凝土生产企业5座。

**坚持产业立县、特色发展思路，促进产城融合发展。**通过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城镇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农民向集镇聚拢，探索产城融合发展之路。打造寨市文化旅游、黄桑康养休闲特色小镇，关峡工业和苗寨文化之乡，武阳、李熙水稻产业基地，瓦屋塘、水口楠竹之乡，金屋塘矿泉水之乡，东山红提之乡，鹅公岭油茶之乡，推动东山、乐安铺、鹅公岭、河口、麻塘、红岩、金屋塘的边贸经济发展等。

1. 创新城市管理，提升治理能力

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依托信息技术开展精细化城市治理探索；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逐步形成运作市场化、管理网格化、考核标准化体系，推进城市管理高效、服务便捷。加强城管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长期存在的店外堆放、违规建筑和违法搭盖现象，实现长效管理。树立大城管理念，探索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公众自觉维护、社会单位自治、社区参与管理、城管文明执法的工作机制，争取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十四五”期间，将对县城中心街、东正路、长征路、绿洲大道、林海路、西环线等道路开展智能交通、智能管网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慧运行，开展智慧服务。推动城乡建设监督机制信息化，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房地产、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服务事业的预警预报系统。

1. 补齐设施短板，助力乡村振兴

国家将实施全面乡村振兴战略。要打牢乡村振兴的基础，扎实推进实施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完善集镇区排水管网、绿化亮化、停泊车位建设等，进一步补齐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武阳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提质改造，完善污水收集入户管网建设和强化日常运营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2022年前分年度完成6个建制镇（金屋塘镇、瓦屋塘镇、黄土矿镇、李熙桥镇、唐家坊镇、红岩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其他8个建制乡（寨市乡、东山乡、鹅公岭乡、乐安铺乡、关峡乡、麻塘乡、河口乡、水口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引进第三方公司实行社会化运营管理，禁止违规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垃圾。“十四五”将实施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实现乡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推广垃圾分类回收，制定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政策，合理布局垃圾回收网点，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探索分片集中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模式。

1. 落实保障政策，兜住民生底线

低收入人群要有房住，这是最大的民生底线和最大的民生保障。绥宁县在“十四五”期间将县城内低收入家庭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保障体系，在统筹管理现有1200套公租房基础上，将县城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公共租赁要求纳入租赁补贴实施范围，根据县城租房价格变化相应提高租赁补贴标准，“十四五”期间预计每年发放租赁补贴1000户、发放补贴资金200万元。同时拓宽投资主体，加大对城市新市民公共租赁住房的投入，投资2.08亿元新建新市民公共租赁住房800套，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激发城市活力。

落实脱贫攻坚五年巩固期帮扶政策不变的要求，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建立农村房屋安全的动态监测机制，探索成立住房保障基金，继续做好已不符合上级补助资金使用政策要求而自身筹资能力不足的特困农户的住房安全后续保障工作。

1. 加强人防战备，服务经济社会

人防建设履行好“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职责使命，实施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按战时县城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建设要求，完善人防工程的布局和功能配套。“十四五”期间，新增防空工程2万平方米，城市地下防护工程体系基本形成，人防核心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服务城市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1）加强人防军事斗争战略能力。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条件下《防空袭预案》；二是强化人防专业队伍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和机动指挥所建设；四是完善重大经济目标防护和人员安全防护；五是深化警报信息系统建设；六是加大县城周边疏散地域建设。

（2）全面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人防应急准备，存进军民融合发展，服务社会经济。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作为我县人防战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指挥保障能力的关键，不管完善应急指挥中心的各种配套设施，并作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加快5G指挥网建设，对部分老化警报器进行更新，做到城区警报音响全覆盖。利用防空袭警报为城市应急救援服务。

（3）进一步构建人防工程房屋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和落实好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制度，进一步推进县城结建防空地下室依法建设，重点做好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和中心街人防工程建设，积极利用“结建”、“自建”、“引建”方式扩大人防地下空间建设。

（4）加强人防救援队伍建设，一是建立以人防专业队伍吴骨干、以人防志愿者队伍为主体、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救援队伍为辅助人防救援力量体系；二是健全训练机制，按照《人民防空训练大纲》要求每年按人员编制进行轮训；三是提高人防专业队的技术技能，积极融入政府应急救援平台。

（5）深入拓展人防宣传教育，做到进机关、进学习、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网络的“六进”工作格局。每年利用“5.12”、“11.1”等防空警报鸣响重要时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完善初级中学人防教育读本，内容、师资、课时到位，做到受教育率98%以上。

(6)继续实施15056工程，力争在“十四五”初期竣工并投入使用。

1. 保护名镇名村，立足特色发展

进一步加强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制定《绥宁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持“保护为主、整修为辅、设施配套、风貌协调”的原则，通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程建设，打造一批叫得响、留得住、游得尽心的特色传统村落，吸引着更多的游客来绥宁旅游。“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完成横坡村、上白村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启动或完成大团村、翁溪村、道口村、花园阁村、插柳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程建设；继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普查确定工作，完成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对接集中连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争取纳入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名单；最终形成绥宁县具有苗侗民俗风情和古建筑、民居保护价值的文化旅游走廊。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城镇发展规划是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的专项规划之一，是统揽全市住房和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全局性和纲领性规划，必须建立科学的保障机制和措施，以确保绥宁城镇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现。

一、倡导生态立县，建设绿色县城

落实绥宁县生态功能区划的定位，以生态建设、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为重点，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城镇发展理念，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扎实开展绥宁县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镇环境。推进省级园林县城建设，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建筑、新型材料应用。

二、整顿建设市场，净化建设环境

加强绥宁县建设市场的规范管理，净化建设行业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持续的基本工作抓紧抓好。不断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安全施工、工程质监、工程监理、建筑建材等市场行为和秩序。

1. 简化行政程序，提升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简化管理程序，提升城乡建设领域服务水平。借助信息化职能管理手段，提高城建管理工作的公开性、透明度和高效化。建立城建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基础空间信息和政务信息的共享与交换，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和管理智能化。

1. 聚合内外力量，激发城镇活力

继续贯彻执行人民城市人民建和谁受益、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善于借助外力外智，在争取政策扶持的同时，吸引社会投资参与城镇建设，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资金，引进新技术、新品牌，激发城镇建设发展新活力。

1.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建设发展

继续贯彻执行人民城市人民建和谁受益，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不断争取政策出资，银行融资，开发引资，社会投资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筹资办法，保障建设资金，促进建设健康发展。

# 第四章 方案评价及建议

一、方案评价

1.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1）本次规划是在绥宁县总体规划、“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之上，针对绥宁县现状概况，从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针对各个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措施，并结合绥宁县“十三五”的重点工程，对绥宁县城镇建设做出进一步完善的规划。  
（2）城镇建设发展规划是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的，有很强的发展优势。此外，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无论是资金还是政策方面，都在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的不断发展。  
（3）本次规划注重对坏境的保护。该规划项目坚持绿色环保、实事求是的规划原则，体现生态环保的理念，强调人性化的规划，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2.效益分析

本次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做好城镇建设发展规划。以城镇建设发展为基础，带动绥宁县的经济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人民群众带来实际的利益。

二、建议

1、加强城乡规划工作。规划是城镇建设的龙头，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基础依据，推进城镇建设必须要高度重视规划。

2、建立统一、协调、高效、合理的城镇管理体制，提高城镇管理水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要同时并重，克服过去“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要创新管理体制，改革管理手段，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动态管理、精细管理水平。

3、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变为城镇居民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是避免重蹈拉美等国家出现大量“城市贫民窟”覆辙，保持我国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4、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为新型城镇化奠定发展基础。优先发展工业。要立足本地区位优势，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在发展思路上，要着重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生态化和科技化“四化”发展。

5、统筹城乡经济发展，进一步调整一产结构。把满足城镇多方面消费需求作为调整的切入点，大力发展以生产肉、蛋、奶、果、菜、花及其深加工产品为主的城郊型农业和城镇农业，同时切实加快观光旅游农业的发展，使第一产业伴随着城镇化的步伐得到进-步优化和繁荣。

附: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表

# 绥宁县“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业主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 建设年限 | 总投资 | “十四五”计划投资 | 项目资金来源 | 备注 |
| 1 | 绥宁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 绥宁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 新建 | 开发运用城市互联网等大数据信息平台，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教育、旅游、社会保障、安全生产、金融、政务、税务等领域工作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对县城中心街、东正路、长征路、绿洲大道、林海路、西环线等道路建设智能交通、智能管网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实施智慧运行，开展智慧服务，发展智慧行业。 | | 2021-2025 | 60000 | 60000 |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  |
| 2 | 绥宁县城新水厂建设工程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新建 | 新建绥宁县第三自来水厂，新建供水管网7.5公里，日供水7.5万吨。 | | 2021-2025 | 31000 | 30000 |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  |
| 3 | “气化邵阳”武冈至绥宁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 绥宁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 新建 | “气化邵阳”武冈至绥宁燃气管道46公里主管及配套设施建设。 | | 2021-2025 | 240000 | 240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4 | 绥宁县城区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客车、货车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建设中心城区16个停车场（含8个临时停车场），新建停车位共计 1700 个。 | | 2021-2025 | 30000 | 30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5 | 绥宁县城扩容枫香新城项目 | 绥宁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新建 | 枫香新城开发，总面积387.01公顷，实施城市道路路网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供排水工程、停车体系建设、防洪堤、生态景观、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它城市配套设施建设 | | 2021-2025 | 30000 | 30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6 | 绥宁县城路网联通工程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新建县城东环线、人民路等共15.0公里，提质改造武靖高速绥宁连接线、长坪路二期、工业路等改造，修建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网、路灯、绿化等 | | 2021-2025 | 40000 | 40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7 | 绥宁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干管50公里，支管80公里、厂房、处理池、设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日；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2000吨，污水管道3公里；枫香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8000吨，配套污水管道10.0公里。 | | 2021-2025 | 28000 | 28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8 | 绥宁县城市公园建设项目 | 绥宁县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 续建 | 对民族公园、满顶界公园、神滩公园及巫水河风光带进行提质改造，新建民族公园。植树造林、绿化200公顷，新建道路10km、游步道40km，配套建设旅游设施、公共基础设施10000平方米。 | | 2021-2025 | 22000 | 22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9 | 绥宁县传统村落保护建设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续建 | 李熙桥镇，长铺子乡田心村，李熙桥镇陈家寨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乐安乡大团村，关峡乡大团、花园阁村，长铺子乡道口村，东山乡翁溪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建设 | | 2021-2025 | 5000 | 5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10 | 绥宁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在全县13个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和集污管网，日处理规模为1.6万立方米，集污管网总长度约160千米。分三期建设，第一期：2020年建成武阳镇、关峡乡污水处理设施；第二期：2021年建成李熙桥镇、寨市乡、红岩镇、唐家坊镇、瓦屋塘镇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期：2022年建成金屋塘镇、黄土矿镇、东山乡、河口乡、麻塘乡、乐安铺乡污水处理设施 | | 2021-2025 | 35000 | 35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11 | 绥宁县乡镇垃圾收集、转运、热解气化处理体系建设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建设村级垃圾收集点、乡镇垃圾中转站、分片垃圾焚烧场等，配置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 | 2021-2025 | 22000 | 22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12 | 绥宁县城区棚户区改造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进行整体拆除重建，对县城马屁股片区、大公坪老工业园片区、胶合板片区、化工厂片区配套及街道立面进行包装整治，包括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涉及2000户，建筑面积30万m²。 | | 2021-2025 | 110000 | 110000 | 中央专项资金+政府投资+自筹 |  |
| 13 | 绥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续建 | 县城内符合要求的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约600000平方米，改造总户数8000户，主要对小区内燃气管道及建设配套的给排水、电力线路、道路、绿化亮化、安装电梯、智慧物业建设等附属设施。 | | 2021-2025 | 60000 | 60000 | 中央专项资金+政府投资+自筹 |  |
| 14 | 绥宁县县城D级危房改造项目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扩改翻 | 绥宁县城内符合规划的所有D级危房；主要对房屋结构、功能性改造，计划改造危旧房1000户。 | | 2021-2025 | 3000 | 3000 | 中央专项资金+政府投资+自筹 |  |
| 15 | 绥宁县中心城区改造及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绥宁县县城中心街、东正路等道路地下空间利用开发。规划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500个，人防掩蔽面积5100平方米。 | | 2021-2025 | 45000 | 45000 | 政府投资+自筹 |  |
| 16 | 绥宁县政策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 | 针对城市新市民住房需求，拓宽投资主体、引进社会资本，新建或通过“商改租”方式供应公共租赁住房800套，解决新市民住房需求。 | | 2021-2025 | 20800 | 20800 | 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其他投资主体投入 |  |
| 17 | 绥宁县城镇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建 | 县城棚户改造项目和全县所有公租房小区的给排水，燃气管道及智慧物业建设等配套设施；共改造3000户，25万平方米 | | 2021-2025 | 10000 | 10000 | 中央专项资金+政府投资 |  |
| 18 | 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改扩建 | 改扩建县城所有路段排水管网15公里，管网清理疏通 | | 2021-2025 | 6000 | 6000 | 政府投资+上级补助 |  |